



##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 跟法轮功朋友做生意舒心、踏实

【明慧网】〔中国湖南来稿〕我们市场来了一位买菜的法轮功朋友，他来这里买菜差不多两年了。这位朋友以前是位主治医师，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功，被中共恶党不断迫害，最后被迫失去了原来的工作，现在在某医院打工，负责买菜等服务工作。与他打交道多的商贩，逐渐成为他的朋友。

他每次与厨师一起买菜，厨师抽烟、喝酒，还吃槟榔。这位法轮功朋友不抽烟，不喝酒，也不吃槟榔。时间久了，了解了他的品行后，我们每次都不需要给他敬烟或槟榔了。

过年后，他第一次来买菜，很客气地给我们拜年，按规矩，我们给每位客人发一包烟。开始他坚持不收，最后实在推辞不掉，他一转手，给了与他一起来的厨师同事。

第二，法轮功朋友买菜从来不要质量不好的菜。他跟我们讲，医院的病人本来身体有病，吃的菜必须绝对的放心。医生对食品要求也很严的，哪怕是价格高些，也必须质量好的。因此，我们每次都把质量过关的菜推荐给他们。

第三，法轮功朋友为老板买菜不需要我们开收据。开始我们觉得很奇怪，不开票，他回去怎么报账啊！到我们这里买菜的，有的一次就要多开几百元钱的票，回去报销呢！但法轮功朋友每次都如实地记录。我们这里的金额，每次不但不多记，还把这里给他优惠的几元钱的“零头”都忠实地记录下来，哪怕一元钱的便宜都不占。随着时间长了，我们就真正明白老板为什么这么信任他了。

有一次啊，我算错了价格，少收了他几百元钱，他发现后，立即把少收的钱给了我。我当时说：



“谢谢你，现在生意清淡，赚钱相当不容易，你太好了！”他立即说：“是法轮功师父叫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你要谢就谢法轮功师父！”我马上说：“谢谢法轮功师父！法轮大法好！”

每到过年时，一年到头在我们这里买菜的客户，我们都给他们一些菜，带回去过年吃。唯独法轮功朋友坚持按价付钱，我们坚持不收，他临走时，把钱丢在我们摊位上，我们坚持打折，收了一部份。可过年后，他从老家给我们带来了他们家乡的特产小吃。

我们都觉得，与“法轮功”这样的朋友做生意、打交道，舒心、踏实。他们诚实、厚道，即为工作单位着想，也体谅我们。从他们身上完全可以看出法轮大法一定是正法！他告诉我们的真相我们相信。

我家人有一次胆结石病发作，疼痛难忍，正好碰到法轮功朋友来进菜。他告诉我们诚心念“法轮大法好”一定有效。果然，我们诚心念诵“法轮大法好”后逐渐疼痛缓解。带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内容的纸币，我们也爱用。同时，这九字真言我们也牢记在心。

朋友，不知您在工作、生活中是不是也象我一样幸运地碰上这样的好朋友，如果幸运地碰上了，也请您珍惜与他们的缘份。◇

## 双鸭山简讯

双市八十岁刘慧菊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现年八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刘慧菊太太，家住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双鸭山市公、检、法人员，不顾刘慧菊高血压、心脏不适，居然去她家里，非法对她开庭。她被冤判刑一年半，勒索罚金一千元。

刘慧菊因坚持信仰法轮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被双鸭山市尖山区富安派出所绑架，并被非法抄家。之后，刘慧菊被放回家，被“监视居住”半年。半年后，她又被非法“取保候审”。

二零二一年八月，双鸭山市尖山分局警察将已经八十岁的刘慧菊的案卷移交给双鸭山市检察院，进而，又将她构陷到双鸭山市法院。

在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一年多期间，刘慧菊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身体出现了高血压，心脏也出现了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还要对刘慧菊非法开庭，最后，在她没法出庭的情况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检、法人员，不顾她身体是否会出现危险，居然去她家里，在她家中，对她非法开庭。刘慧菊老人被冤判老人一年半，勒索罚金一千元。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了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富安派出所办案人：鞠坤鹏：

13766687297

检察官：郭晓丹

法官：刑庭庭长：高志新

15604690678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

盖在他头上。

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所谓“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